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限制及對聯交所的承諾

對本公司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可獲本公司發行或構成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體（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對控股股東的限制及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

- (a) 自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的持股量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文件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一段所提述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 銷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註釋 (3)，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悉該等事項後，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公佈要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